附件3

校企合作单位类型认定条件与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企合作层级** | **企业**  **类型** | **认定条件** | | | **认定标准** | |
| **基本条件** | **延伸条件** | |
| **核心型** | **以**  **人才**  **培养**  **为主**  **︵**  **A类**  **︶** | 1.共建校内、外实习实训基地，近1年，典型企业（技术先进、标准领先、管理规范、规模优势和市场占有率高）提供一定的场地、设备、岗位供学生实习实践，安排相关人员指导学生实践，每年接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生总数的70%以上的学生实习实践（含企业参观实习，参观实习至少 1次/年、20人/次以上）  2.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，近1年，企业接受学校兼职教师1名以上或接受2名以上教师赴企业实践（累计时间1个月•人 以上），企业参与至少1门课程建设或教学。 | 1.订单培养，近2年，企业委托学校为其订单培养（包括订单式和冠名班）20人以上学生（合作时间至少1年）。  2.共建校内生产型实训基地，近2年，企业捐赠相关设备，提供相关产品供订单专业学生进行产教结合实训。  3.应用型课程建设，近2年，校企合作开发工学结合课程1门、合作编写校本教材1本；  4.顶岗实习，近2年，企业接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生总数的40% 以上学生顶岗实习。  5.技能竞赛，近2年，企业冠名赞助学校技能竞赛2场以上。  6.资金捐赠，近2年，设立学生奖助学金，奖金总额达2万以上。 | | 满足“基本条件二项”和“延伸条件两项（六选二）”的合作内容，可认定为“A类核心型合作企业” | |
| **以产学研**  **合作**  **为主**  **︵**  **B类**  **︶** | 1.产学研合作，每年校企立项完成1项项目合作（含技术培训），合作到账经费达1万元以上。  2.共建科研团队，以解决企业实际技术问题为主要任务，整合校企各自力量，组建相关项目研究团队。 | 1.共建科研机构，利用校企各自优势，建立以企业实际应用为主的技术开发中心或技术研究工作室。  2.共建职工培训基地，近2年，学校为企业职工提供10人次以上培训活动。  3.资金捐赠，近2年，设立教师专项奖教金（或教师科研专项基金），奖金总额达2万元以上。  4.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，近2年，企业接受2名以上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（时间至少1个月）。 | | 满足“基本条件二项”和“延伸条件两项（四选二）”的合作内容，  即可认定为“B类核心型合作企业” | |
| **校企合作层级** | **企业**  **类型** | **认定条件** | | | | **认定标准** |
| **基本条件** | | **延伸条件** | |
| **紧密型** | **以**  **人才**  **培养**  **为主**  **︵**  **A类**  **︶** | 1.共建校内、外实习实训基地，近2年，典型企业（技术先进、标准领先、管理规范、规模优势和市场占有率高）提供一定的场地、设备、岗位供学生实习实践，安排相关人员指导学生实践，每年接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生总数的50%以上的学生实习实践（含企业参观实习，参观实习至少 1次/年、20人/次以上）。  2.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，近2年，企业接受学校兼职教师1名以上或接受1名以上教师赴企业实践（累计时间1个月•人 以上），企业参与至少1门课程建设或教学。 | | 1.订单培养，近2年，企业委托学校为其订单培养（包括订单式和冠名班）20人以上（合作时间至少1年）。  2.共建校内生产型实训基地，企业捐赠相关设备，提供相关产品供订单专业学生进行产教结合实训。  3.顶岗实习，近2年，企业接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生总数的20%以上学生顶岗实习。  4.技能竞赛，近2年，企业冠名赞助学校技能竞赛1场以上。  5.资金捐赠，近2年，设立学生奖助学金，奖金总额达1万以上。 | | 满足“基本条件一项（二选一）”和“延伸条件两项（五选二）”的合作内容，即可认定为“A类紧密型合作企业” |
| **以产学研**  **合作**  **为主**  **︵**  **B类**  **︶** | 1.产学研合作，近2年，校企立项完成1项项目合作（含技术培训），合作到账经费达1万元以上。  2.共建科研团队，以解决企业实际技术问题为主要任务，整合校企各自力量，组建相关项目研究团队。 | | 1.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，近2年，学校为企业职工提供5人次以上培训。  2.资金捐赠，近2年，设立教师专项奖教金（或教师科研专项基金），奖金总额达1万元以上。  3.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，近2年，企业接受1名以上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（至少1个月）。 | | 满足“基本条件一项（二选一）”和“延伸条件两项（三选二）”的合作内容，即可认定为“B类紧密型合作企业” |
| **普通型** | **以**  **人才培养**  **为主**  **︵**  **A类**  **︶** | 1.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近2年，企业提供一定的场地、设备、岗位供学生实习实践，安排相关人员指导学生实践，每年接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生总数的20%以上的学生实习实践（含企业参观实习，参观实习至少 1次/年、20人/次以上）。  2.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，近3年，企业接受学校兼职教师1名以上或接受1名以上教师赴企业实践（累计时间1个月•人 以上），企业参与1门课程建设或教学。 | | 1.顶岗实习，近2年，企业接收本专业2名或10％以上学生顶岗实习。  2.资金捐赠，近2年，设立学生奖助学金，奖金总额达1万元以上。 | | 满足“基本条件”和“延伸条件”中的任意一项合作内容，即可认定为  “A类普通型合作企业” |
| **以产学研**  **合作**  **为主**  **︵**  **B类**  **︶** | 1.产学研合作，近3年，校企立项完成1项项目合作（含技术培训），合作到账经费达1万元以上。  2.共建科研团队，以解决企业实际技术问题为主要任务，整合校企各自力量，组建相关项目研究团队。 | | 1.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，近2年，学校为企业职工提供2人次以上培训。  2.资金捐赠，近2年，设立教师专项奖教金（或教师科研专项基金），奖金总额达1万元以上。  3.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，近2年，企业接受1名以上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（至少1个月）。 | | 满足“基本条件”和“延伸条件”中的任意一项合作内容，即可认定为  “B类普通型合作企业” |